

電子公文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72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洪順鴻

聯絡電話：/0223963360分機713

電子信箱：shh.hong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23970715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02005040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條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相關單位採購或委託修理法定度量衡器時，投標廠商從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業務者，應領有該前揭法定度量衡器之許可執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3月19日台中市商業界代表與本部部長座談會提案四回應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依度量衡法第34條規定：「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業務者，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；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，始得營業。」，前揭「法定度量衡器」係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內容，準此，爰建請貴會參酌辦理。
- 三、目前度量衡法尚未納入「校正業」，有關法定度量衡器之校正，建議透過相關追溯檢校機關(構)追溯至最高標準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台中市商業總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

